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参与设立宁波景华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核准，现名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景旋”）。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宁波景华投资方向为新材料相关的新技术，重点关注对 3D 打印等行业数字化领域至关重要的先进金属粉末技术；宁波景华将适度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大的产业链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布局 and 降低关键原材料的投入成本。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关键技术等，补充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景华拟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你公司关键技术、关键原材料、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

公司回复：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围绕“3D 数字化—智能建模和数据处理—数字结果应用”这条行业数字化主线，积极布局相关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涵盖高速数据采集和传输、机器视觉、边缘计算、3D 呈现、时空大数据处理、

控制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行业特点的完整数字化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包括城市大脑、装备健康管理、数字化应用及维修等，公司正在向拥有完整行业数字化技术和产品链的战略目标迈进。

虽然公司在 3D 数字化、智能建模和数据处理端都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但在数字结果应用端急需补强。由于公司装备健康管理和数字化应用及维修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来自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等行业，装备所需要的零部件往往都是一些需要单件定制的复杂部件，如果运用传统工艺制作势必会存在制作周期过长，且成本过高的问题。而 3D 打印技术低成本快速成形的特点则能很好地弥补这一问题，满足航空航天等特殊行业产品的快速响应要求。同时，3D 打印技术除用于生产制造之外，其在高性能零件修复方面的应用价值绝不低于其制造本身。将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高价值设备损伤零部件的再制造修复中，可以大幅节约成本，降低高价值备用件的库存量，节省开支，对于大幅提升损伤设备零部件的快速精确保障和降低企业成本有着重要的意义。

3D 打印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 3D 数字化设备、三维软件、打印原材料，中游以 3D 打印设备生产厂商为主，下游行业应用已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汽车、能源动力、轨道交通等重要行业。原材料作为 3D 打印技术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 3D 打印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原材料在国内产业链规模占比中持续提升，从 2012 年的 25% 提升至 2020 年的 33%，产业地位上升明显。但当前国内 3D 打印材料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一些满足航空、航天高性能要求的高品质金属粉末成本较高，且适用材料种类偏少，影响 3D 打印产品应用推广。加之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各项参数指标确定较为复杂，且与打印设备的打印工艺、成形零部件的后处理工艺、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等息息相关，定制化属性较强，国际巨头利用其产业链完善的优势，对国内的厂家形成了卡脖子式的垄断优势。

此次面向高端金属粉末的投资，属公司布局行业数字化业务链的上游，可提高公司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提高行业的自主化水平，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补强作用，并在未来可通过组合吸收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也是公司为了更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试图走出竞争红海，探索高新技术蓝海，向高端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战略组成部分。

2、公告显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深圳景盛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

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你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20年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能够取得的投资回报及其测算依据;(2)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判断标准、决策机制等;(3)为防范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等资金占用情形,合伙协议是否进行必要约定,如有,请补充披露;(4)在投资期限长且不参与合伙企业管理的情况下,是否就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进行约定,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或拟采取的措施。

问题(1)设置合伙企业20年的原因,预计取得的投资回报及测算依据,以及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回复:

因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领域为特种金属粉末,属于基础材料,投资周期较长,且目前投资标的尚未完全确定,潜在投资标的正在沟通谈判中,投资能否完全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故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设置了较长时间。

金属粉末是3D打印产业链重要的一环,也是最大的价值所在。粉末冶金技术相较于其他金属成型技术,如锻造、铸造等,在材料利用率、形状复杂度和近净形尺寸控制等方面均具有优势,由于其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性质,粉末冶金被公认为绿色技术。粉末冶金制品和零部件特殊的结构和功能,使其成为新材料及高新技术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某些领域已不可替代,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和研究推广。由此可见,本次拟投资的金属粉末项目,尤其是高端金属粉末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迫切的市场需求。

参考国内对金属粉末,尤其是高端金属粉末的市场需求,结合拟投项目生产的粉末种类及市场价格分析测算,金属粉末项目 ebitda 利润率约在 20%-22%,IRR 在 18%-20%左右。测算依据如下:

按照合伙企业拟定向投入的产业项目共计1万吨的产能规划,其中20%-25%为3D打印专用钛镍合金粉末,其余为可用于热等静压、金属注射成型的金属粉末,预计项目可于2025年达到满产状态。参照景盛华丰股东已持有的同类项目的投入产出(包括能源、制造及原料等的耗用量),结合国内情况(包括土地、

厂房等建设性资本投入以及各类生产成本)以及产品售价(参考同类项目数据)进行测算,金属粉末项目 EBITDA 利润率在 20%-22%,IRR 在 18%-20%,投资回收期 5-6 年,项目进入满产稳定期后的投资回报率在 23%-25%之间(满产年度 EBITDA/总资本投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支配现金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	可支配货币资金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2,473.42	97.32	52,376.10
北京旋极集团(合并)	152,738.78	5,145.08	147,593.69

由上表可知,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充足,此次拟支付的 1 亿元投资款,占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2)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判断标准、决策机制等

公司回复:

该合伙企业是一个定向投资,主要来源于 GP 普通合伙人可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投资判断标准主要参考项目投资的方向、政策、市场、技术及财务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合伙协议 4.2 条约定,对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决策时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问题(3) 为防范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约定

公司回复:

该合伙企业的设立是为了特定项目的投资,投资资金按约定只能流向该项目,因此在合伙协议中并未对资金流向进行特殊约定。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做出承诺:在公司对外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代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支付应

由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的其他非公司经营性支出及费用等。

除此之外，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防范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都有严格的规范，公司也会加强内部控制及各项监督管理，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投资决策流程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问题（4）参与合伙企业，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回复：

鉴于金属粉末属于基础材料类投资，此类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而且此类投资重点在于公司产业链上的应用及提前布局。为保障公司利益，经协商后做出如下安排：

1) 公司经过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流程，公司在合伙协议中对有限合伙及未来项目公司的份额转让设置了优先受让权，同时若有限合伙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所得利润按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如一年内，合伙企业未能顺利投资目前正在谈判的潜在投资标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清盘，资金退回。同时，景盛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

3) 合伙协议第 4.2 条约定以下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②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④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设立分支机构；
- ⑦修改合伙协议；
- ⑧对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

⑨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做出决议；

⑩其他与合伙企业资产投资相关的事项。

4) 合伙协议第 6.1 条约定合伙企业采取定期报告制度。普通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项目报告、年度报告、动态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应向合伙人会议披露合伙企业年度报告。

5) 合伙企业项目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处置完每个项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合伙人商议一致的其他时间）应针对该项目向有限合伙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项目投资分析报告，该报告须包括项目基本内容、项目投资的收入、资本收益或损失等情况。

6) 合伙企业年度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年的 5 月 30 日之前，向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提供上年度合伙企业年度报告，该报告须包括已投资项目及未来拟投资计划的情况，以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管理水平、估算的投资回报、未来的投资计划和退出时间，关联人的特别报告和风险分析等，使合伙企业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已投资和未来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时，如确有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提交经合伙人会议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的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7) 合伙企业动态报告：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在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获得重大奖项及发明专利、制定行业标准、获得新一轮融资等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通报。

8) 重大事件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前（或之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重大事件是指对合伙企业合伙人权益或者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

②涉及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采取执行措施等；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层管理人员变动，指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化；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

制人、注册地址、名称、组织形式、公司章程发生变更；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增资、减资、收购、并购、重组等事项；

⑦被投资企业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被采取执行措施等等；

⑧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知悉的对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9) 第 8.1.7 约定“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一年，投资款未投入待投资项目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0) 第九条合伙人特别约定：

①合伙企业后续投资项目中，必须在对外投资合同中明确写明，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拥有以下权利：

②有权随时受让合伙企业在被投资公司中的股权或股份，不受制于被投资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约束和其他任何对股权转让的约束；

③代替合伙企业优先购买被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出让的股份或股权；

④代替合伙企业优先购买被投资公司的新增股份或股权；

⑤合伙协议与被投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叁日内，需给乙方提供一份投资合同原件或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

3、公告显示，景盛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景盛 100% 股权，深圳景盛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深圳景盛将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出资 23,333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景盛华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深圳景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具备的资源优势、专业能力、投资经历、资金实力等，说明你公司选择与深圳景盛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3）深圳景盛 23,333 万元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合伙协议是否约定具体出资安排及违约责任，如有，请补充披露。

问题（1）景盛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回复：

景盛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王小军先生为景盛华丰公司董事，不持有景盛华丰科技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景盛华丰的实控人、董事、高管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监高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2）选择与深圳景盛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景盛华丰股东自身直接投资持有的实体产业规模达 15 亿港币，其中包含同类综合性特种材料的制造企业，该企业也从事金属粉末及粉末冶金工艺的研发制造，经营数据良好。本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金属粉末项目的技术主要来源于该企业，并由该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参与运作合伙企业的技术团队在技术、生产、质量把控等方面均已成熟，管理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景盛华丰股东方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法律、投资等专业背景，项目管理经验丰富。

问题（3）深圳景盛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安排等

公司回复：

深圳景盛 23,333 万元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其股东景盛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及景盛华丰的股东。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合伙协议中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

②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其他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③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②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

④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守约方可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被解除。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